第九章 债法

【专题十】合同的订立

- 3. 合同成立的时间
- ①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字、盖章或者按 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 ④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 ⑤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合同成立的地点
- ①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 ②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 ③当事人采用<mark>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mark>的,最后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地点为<mark>合同成立的地点</mark>,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免责条款与格式条款

1. 免责条款

含义	是当事人事先以协议免除或者限制其将来责任的合同条款
免责条款无效情形	(1)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2)因 <mark>故意</mark> 或者 <mark>重大过失</mark> 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2. 格式条款

概念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格式条	①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无效
款无效	②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无效
	③违反法律 <mark>强制性规定</mark> 的格式条款无效
提示或	①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
者说明	关系的条款,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义务	②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
	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格式条	①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 <mark>按照通常理解</mark> 予以解释
款解释	②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③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 <mark>采用非格式条款</mark>